附件1

三穗县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 号 | 县级主管部门 | 许可事项名称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依据描述 | 实施机关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154 | 县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贵州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供水单位供水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供水。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55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56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57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58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贵州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 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审批医疗机构。 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 （一）省级医疗机构，500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100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以及名称中含有“贵州”、“全省”字样名称的医疗机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省级中医医疗机构，250床位以上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100床位以上的中医专科医院等，由省中医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二）地、州（市）级医疗机构，100至499床位的综合医院，100至249床位的中医医院、中西结合医院、民族医院，99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地、州（市）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等，由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99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门诊部、诊所、县级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急救站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复核后，依据复核意见，作出是否批准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驻黔部队所属单位设置编制外医疗机构，须经军队卫生主管部门或省武警总队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行政许可：“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59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0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1 | 县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 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见附件)。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2 | 县卫生健康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州卫生健康局二审 |  |
| 163 | 县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4 | 县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5 | 县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县卫生健康局 |  |
| 166 | 县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1.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2.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 县卫生健康局 |  |
| 236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传授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
| 237 | 县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 县卫生健康局 |  |
| 238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贵州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第七条 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审批医疗机构。 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权限； （一）省级医疗机构，500床位以上的综合医院，100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省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以及名称中含有“贵州”、“全省”字样名称的医疗机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省级中医医疗机构，250床位以上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100床位以上的中医专科医院等，由省中医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二）地、州（市）级医疗机构，100至499床位的综合医院，100至249床位的中医医院、中西结合医院、民族医院，99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地、州（市）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急救中心等，由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99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门诊部、诊所、县级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急救站等，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复核后，依据复核意见，作出是否批准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驻黔部队所属单位设置编制外医疗机构，须经军队卫生主管部门或省武警总队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行政许可：“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县卫生健康局 |  |
| 239 | 县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县卫生健康局 |  |